



國立清華大學 優質有機材料專利讓與案公告

有鑑於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企業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企業技術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國立清華大學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及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並提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大）

二、投標廠商資格：(二階段開標)

第一順位：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光電、電子技術領域設計或製造或自有品牌之公司法人。

第二順位：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之其他公司法人。

三、專利標的：優質有機材料相關專利。詳細資料請參考清大網站 (<http://ocic.nthu.edu.tw/ocic/>) 及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

四、公開說明會：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18日於清大校區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101年12月13日（含）下午5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國立清華大學優質有機材料專利讓與招標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清大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聯絡人（請見十一、聯絡方式）進行報名。清大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聯絡人將於101年12月17日（含）下午5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投標方法：

1. 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印信（公司大小章），連同押標金、廠商基本資料表、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國立清華大學優質有機材料專利讓與案投標”，並於102年1月8日下午5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創新育成中心118室

國立清華大學 智財技轉組 吳小姐 收

2. 本標案採「專利組合」方式投標，專利組合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投標廠商重複投標者，投標廠商之全部投標均視為無效。
4. 投標後除清大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成交條件。如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視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價格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國立清華大學」。
3. 押標金需連同投標單於截標日 102 年 1 月 8 日（含）下午 5 時整（含）前一併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清大，否則其投標視為無效；若有不足者，清大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視為其投標無效。
4.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決標方法：

1. 開標時間為 102 年 1 月 9 日。
2. 開標時，先審查及確認投標資格、投標文件、押標金是否符合公告內容。
3. 開標順序依投標廠商資格，採二階段開標。
4. 同一案以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5. 同一案有二個（含）以上投標價格相同時，由清大現場抽籤決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6.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7.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8.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專利標的，清大得逕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

八、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10 個工作天內，與清大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
2. 得標廠商如屆時未與清大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或未繳清應付款項時，清大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清大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清大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3. 得標廠商與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清大得沒



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清大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4. 得標廠商簽署「專利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專利讓與契約書」之讓與價金。
5. 「專利讓與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
6. 專利相關登記手續，由清大負責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各國智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得標廠商負擔因相關手續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律師費等）。
7. 得標廠商將遵守國家法律與國科會、經濟部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8. 得標廠商同意其對於專利標的若有自行實施或授權或轉讓與第三人於大陸地區或其他我國管轄區域外等，應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情事，並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及本院為必要之申請或取得核准及同意。
9. 得標廠商將就專利標的，授予清大永久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實施權利。此外，於簽署「專利讓與契約書」前，若清大已分別就專利標的之一部或全部與第三人簽訂授權契約者，或對第三人為不主張權利之承諾者，得標廠商同意容忍清大對相關特定人之授權，且於清大前揭授權有效範圍內，不對該相關特定人依據專利標的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應自「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專利標的之申請、答辯、維護等相關費用；「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日前之專利標的之申請、答辯、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清大負擔。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致專利標的失效或發生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清大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支付任何維護專利之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
11.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專利讓與契約書」僅為清大同意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清大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專利現狀辦理本標案並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清大不擔保專利標的之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獲證專利權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等。清大亦不擔保專利標的無瑕疵、不擔保專利標的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不擔保專利標的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專利標的技術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專利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得標廠商同意清大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專利讓與



契約書」生效後，專利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清大無涉；清大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清大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專利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專利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2.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第三人（以下簡稱本國廠商）就專利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本國廠商請求協商授權或讓與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清大。
13. 得標廠商如為技術服務業者，應自簽署「專利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日起三年內，不以專利標的對本國廠商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上述期間內得標廠商對本國廠商主張權利時，應依前述第 12 點前段約定並應採授權或讓與為優先方式。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九、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標單、專利標的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清大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清大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聯絡人（請見十一、聯絡方式）連絡。

十一、聯絡方式：

公告／招標等問題請洽清大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聯絡人

國立清華大學 智財技轉組 吳小姐(Mandy)

電話：(03)516-2300，傳真：(03)571-9649

電子信箱：yuling@mx.nthu.edu.tw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創新育成中心 118 室



附件：專利讓與清單明細

專利組合 11 組共 79 件

(組合 2、組合 3、組合 5、組合 8 適用招標辦法規定，其餘組合不適用)

組合	編號	申請/獲證國家	申請號	專利證號
1	1	日本	2004-211837	特許第 4746854 號
	2	韓國	10-2004-0055376	10-0853701
	3	中華民國	92120288	I232704
	4	美國	10/822,647	7,320,834
	5	美國	11/440,102	7,220,819
	6	中華民國	92116457	I267545
	7	美國	10/735,693	7,098,295
	8	加拿大	CA2487118	
	9	美國	12/216,833	7,759,490
	10	中華民國	093133671	I338033
	11	中華民國	93117691	I231157
	12	美國	10/947,162	7,002,013
	13	中華民國	97128935	I372480
	14	美國	12/462,101	7,955,915
	15	中華民國	98143765	
	16	美國	12/899,206	8,026,186
	17	中華民國	97116856	I363425
	18	美國	12/344,268	8,184,486
2	1	美國	12/003,532	7,868,170
3	1	美國	11/749,131	7,714,145
4	1	中華民國	98112417	
	2	美國	12/385,864	8,288,543



5	1	中華民國	96132017	
	2	美國	11/949,430	7,960,547
	3	大陸	201010142046.9	
	4	中華民國	99109573	
	5	美國	12/417,371	8,048,542
	6	美國	12/000,035	8,030,490
	7	中華民國	95133756	I348878
	8	美國	11/682,864	8,062,767
	9	中華民國	96132015	I352706
	10	美國	11/943,282	7,728,138
	11	中華民國	95137186	I332505
	12	中華民國	98110818	
	13	美國	12/492,144	7,981,527
	14	美國	11/876,568	7,820,844
	15	美國	13/219,757	
	16	美國	13/219,754	
6	1	大陸	201010250999.7	
	2	中華民國	99123253	
	3	美國	12/903,635	
	4	美國	12/797,329	
	5	大陸	201010164291.X	
	6	中華民國	99121324	
	7	美國	12/967,363	
	8	中華民國	99126087	
	9	美國	13/156,407	
	10	大陸	201010281439.8	
	11	中華民國	99129370	
	12	美國	12/944,887	8,188,490



組合	編號	國別	案號	證書號
7	1	韓國	10-2003-0031880	10-0527348
	2	中華民國	91123869	I205080
	3	美國	10/417,252	6,861,163
8	1	美國	11/933,855	7,915,414
	2	中華民國	93137789	I284144
	3	中華民國	96132014	I358405
	4	美國	11/944,635	7,862,908
	5	中華民國	96131802	I322141
	6	美國	12/000,147	7,671,241
9	1	日本	2003-141967	特許第 3848296 號
10	1	中華民國	85111870	120448
	2	中華民國	95128665	I333393
	3	歐盟	EP09011530.4	
	4	韓國	10-2009-0096785	
	5	中華民國	97141347	
	6	美國	12/462,728	8,222,806
	7	歐盟	EP09012884.4	
	8	日本	2009-238605	
	9	韓國	10-2009-0095180	1149703
	10	中華民國	97140747	
	11	美國	12/564,507	
	12	美國	12/462,608	8,216,634
	13	美國	13/065,427	
	14	中華民國	95120516	I311031
	15	中華民國	100120926	
	16	美國	13/197,859	8,237,884
11	1	大陸	201010247386.8	
	2	中華民國	99124670	
	3	美國	12/914,515	7,901,962